附件3

安全文明行驶承诺书

为营造安全有序的校园交通环境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，本人愿自觉遵守国家交通法律法规和校内交通安全管理规定，摒弃交通陋习，努力争当文明驾驶人。在此，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认真学习、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湖北经济学院机动车辆通行管理办法》《湖北经济学院机动车辆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和有关交通法规，做到安全文明驾驶。

二、严格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在禁行区行驶，不在禁停区停放车辆。

三、在校园内道路行驶时，严格遵守最高时速不得超过30公里的行驶要求，主动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辆，不鸣笛、不超速、不逆行、不飙车，不酒后开车，不疲劳驾驶。

四、自觉按照校园交通标识在规定区域内停放，不堵塞消防通道及交通要道。临时停车时，靠道路右侧有序停放。

五、进出校门时，主动减速慢行，保持车距，按照“一车一杆”有序通行。

六、行车前对车辆进行认真检查，保证车辆各部件符合安全行车要求，杜绝驾驶故障车在校内行驶。

七、如违反上述规定，自觉接受处理。

**承诺人签字：**

**年 月 日**